

证券代码：60003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监事会取消后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柏辉先生、余功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